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汽车系智能网联汽车实车竞赛平台采购项目（项目名称）HBGR-2024029（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天津开发区畅洋工贸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张金印（盖私章）

2024 年 04 月 02 日

